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5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寿光达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毅达”)、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毅达”)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辉投资”)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凤阳硅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通过向寿光灵达、寿光达领、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和华辉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寿光灵达	8,500.00	60.92%	8,500.00	60.92%	–	–
寿光达领	1,610.15	11.54%	1,223.71	8.77%	386.43	2.77%
中石化资本	1,111.11	7.96%	555.56	3.98%	555.56	3.98%
黄山毅达	1,111.11	7.96%	–	–	1,111.11	7.96%
华辉投资	1,064.82	7.63%	–	–	1,064.82	7.63%
扬中毅达	333.33	2.39%	–	–	333.33	2.39%
宿迁毅达	222.22	1.59%	–	–	222.22	1.59%
合计	13,952.74	100.00%	10,279.27	73.67%	3,673.47	26.33%

注:2021年12月,凤阳硅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凤阳硅谷注册资本由13,487.65万元增加至13,952.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5.09万元由寿光达领以其对公司的10,000万元债权认购。截至目前,凤阳硅谷已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及股份支付数量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证监会审核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林金锡、林金汉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林金锡、林金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向寿光灵达、寿光达领、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和华辉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寿光灵达	8,500.00	60.92%	8,500.00	60.92%	–	–
寿光达领	1,610.15	11.54%	1,223.71	8.77%	386.43	2.77%
中石化资本	1,111.11	7.96%	555.56	3.98%	555.56	3.98%
黄山毅达	1,111.11	7.96%	–	–	1,111.11	7.96%
华辉投资	1,064.82	7.63%	–	–	1,064.82	7.63%
扬中毅达	333.33	2.39%	–	–	333.33	2.39%
宿迁毅达	222.22	1.59%	–	–	222.22	1.59%
合计	13,952.74	100.00%	10,279.27	73.67%	3,673.47	26.33%

注:2021年12月,凤阳硅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凤阳硅谷注册资本由13,487.65万元增加至13,952.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5.09万元由寿光达领以其对公司的10,000万元债权认购。截至目前,凤阳硅谷已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及股份支付数量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说明》。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收购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购买凤阳硅谷100%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于收购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公司将就《关于收购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达成正式协议或后续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 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2. 公司拟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 公司拟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凤阳硅谷、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与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等事项(如有),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以及市场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
4.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和修改;
5.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和落实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安排;
6.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7. 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
8. 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授权董事会聘请、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
9. 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 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5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寿光达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毅达”)、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毅达”)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辉投资”)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 寿光灵达和寿光达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说明》。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收购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购买凤阳硅谷100%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于收购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关于收购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达成正式协议或后续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 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2. 公司拟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 公司拟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5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上简称“本次交易”)。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玛顿,证券代码:002623)自2021年12 月1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 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0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类别
1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380,200.00	33.85%	人民币普通股
2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531,250.00	9.81%	人民币普通股
3	林金坤	10,449,000.00	5.25%	人民币普通股
4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500.00	1.98%	人民币普通股
5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250.00	1.96%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0,625.00	1.45%	人民币普通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4,435.00	1.22%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0	1.21%	人民币普通股
9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125.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3,044.0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类别
1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380,200.00	42.23%	人民币普通股
2	林金坤	10,449,000.00	6.55%	人民币普通股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0	1.5%	人民币普通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1,310.00	1.08%	人民币普通股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3,044.00	1.05%	人民币普通股
6	黄卫星	1,411,200.00	0.88%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8,313.00	0.71%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1,100.00	0.63%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0.63%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0	0.56%	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5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上简称“本次交易”)。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玛顿,证券代码:002623)自2021年12 月1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 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 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 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